陕西省

榆林市绥德县2022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绥德县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4](#_Toc13115)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5](#_Toc18746)

[（一）指导思想.....................................](#_Toc27014)5

[（二）整合思路.....................................6](#_Toc20535)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7

[三、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12](#_Toc14868)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_Toc1182)13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1](#_Toc9935)5（三）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1](#_Toc9935)6（四）巩固三保障成果实施内容和区域[...............1](#_Toc9935)7

（五）易地搬迁后扶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1](#_Toc9935)7（六）项目管理费[................................1](#_Toc9935)7

[四、资金投入情况..................................1](#_Toc997)7

（一）产业发展资金投入..........................18

 （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19（三）就业项目预计投入...........................20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预计投入....................21

（五）易地搬迁后扶项目预计投入..................21

（六）项目管理费预计投入........................21

[五、财政补助标准..................................](#_Toc17773)21

（一）产业发展补助..............................22

（二）基础设施类补贴标准........................33

[六、实施步骤](#_Toc1101)......................................33

[七、保障措施](#_Toc11920)......................................34

[（一）组织保障](#_Toc6061)..................................34[（二）资金管理制度](#_Toc3886)..............................35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_Toc30036)............................35

[（四）做好](#_Toc30036)统筹对接..............................37[（三）建立](#_Toc30036)健全项目库............................37

[八、绩效](#_Toc27989)管理......................................38

[（一）全面落实绩效管理...........................3](#_Toc5286)8

[（二）绩效评价遵循原则..........................3](#_Toc5286)8

[（三）绩效评价范围和内容.........................3](#_Toc5286)9

[（四）2022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绩效目标......3](#_Toc5286)9

[1、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3](#_Toc5286)9

[2、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_Toc1189).....................41

3、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42

附件：1、绥德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绥德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绥德县2022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一、编制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陕乡振发【2021】10号）、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榆发〔2021〕4号）、《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榆政财农发【2021】78号）、榆林市财政等11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21】57号）、《绥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绥德县委 绥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全力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效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全县当前涉农整合资金实际，现就统筹整合我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切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全面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做法，逐项分类调整优化现有帮扶政策，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为我县实现“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整合思路

2022年度，由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牵头，组织水利、农业、林业、发展改革和科技等相关部门深入各镇，对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在全面研判全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础上，经县政府领导集体研究决策，根据防返贫检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结合当前“新冠肺炎”防疫局势，及今年我县的春季旱情，因地制宜、合理规划2022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科学确定今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所需资金的需求，根据目前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到位情况，结合实际，按照整合了谁的资金，就可以支持谁的事情，整合范围内的资金可以打通使用，按照“按需而整”的原则，对财政涉农资金进行统筹整合使用。

2022年预计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金额29330万元，资金投向产业发展类18498万元、基础设施4860万元、其他类项目5972万元。

 中、省、市专项衔接资金在实现稳定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果的基础上，可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涉农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县级配套资金可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也可用于配套中省市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保障项目招投标、设计、检查、验收等环节顺利进行，项目顺利实施**。**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依据中、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十四五”期间，绥德县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主抓手，以“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推动力，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的总体规划思路，形成绥德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

1. --2025年的过渡期内，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到2025年，县域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脱贫劳动力内生发展能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社会保障兜底能力和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加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县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县域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县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按照全县 “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组织105个脱贫村编制产业发展规划，以到镇到村到户为主，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新型经营主体引领产业发展。围绕山地苹果、中药材种植、红薯产业、设施农业、陕北杂粮、畜牧养殖等特色产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加快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分拣分级等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优先支持区域中心村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乡村旅游示范等项目，支持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全力打造“绥德范•臻陕北”区域公共品牌，促进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和品牌化发展。

1、“十四五”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脱贫人口、边缘户、监测户、突发性困难户生活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最低保障收入达到8000元，“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全部得到保障且进一步提升改造，农村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农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进一步壮大发展，优势主导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基础设施和通讯服务得到提升，农村物流全面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农民文化素质进一步增强。

2、“十四五”总体规划

2.1.产业规划

以发展农业产业、农业生产、农业经营、产业基础为主，涵盖种植业、养殖业、农产业加工业、新业态（农业示范、农业产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机械化、智能化、绿色化、新型经营主体、农业自然资源、物流基础设施等十项农业发展方向，“十四五”期间，我县计划投资2亿元重点扶持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发展个户农业产业以稳定增收为主，计划投资5亿元发展10万亩高标准农业示范田，形成特色农产品种植片区发展模式，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向机械化产业模式发展，投资2亿元发展5万亩高标准苹果园，计划投资1亿元发展5万亩红薯产业，计划投资1亿元用于改善农产品种苗提升及实验示范点建设，计划投资1亿元用于发展养殖示范小区建设（养牛场、养羊场、养猪场）。

2.2.生态规划

以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乡村生态系统修复、山水林天湖草治理、耕地保护与提升）、农业循环（农业清洁生产、农业废弃物利用）、农业环境治理（农用土壤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化、农用地膜覆盖）、农村环境治理（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等）、农村生态聚落体系、村容村貌、农村社会服务设施（农村基础教育、医疗等）为主。“十四五”期间，我县计划投资1亿元用于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抓退耕还林、流域治理等项目，计划投资5000万元用于农业循环及农业环境治理，计划投资1亿元用于农村环境治理，计划投资5000万元用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计划投资1.5亿元用于农村教育发展，计划投资1.5亿元用于农村医疗建设及救助等。

2.3文化规划

以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乡村文化服务体系、乡村文化生活为发展主线，聚焦乡村居民思想教育、乡村文明创建、绥德乡村新风、农耕文化、红色文化、非遗文化、乡村文化设施、乡村文化服务网站、乡村文化服务队伍、群众文化服务、农村文化作品创造、乡村文化产业等方向。“十四五”期间，我县计划投资5000万元用于乡村阵地、乡村队伍、乡村文化作品创作等方面，计划投资2.5亿元用于发展我县红色文化资源及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景区建设，以旅游促发展。

2.4人才规划

以培训新型职业农业，培训基层人才，大力实施三支一扶、招聘特岗教师，向基层进一步倾斜招聘公职人员，继续实施第一书记选派及驻村工作队，加大基层人才数量，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十四五”期间，计划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50期，培训1万人次，计划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000人次，计划扩大招聘基层乡村教师500人，计划轮换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300人次。

2.5.组织规划

以开展村级党组织建设、村级自治体系、社会治理方法、公共服务平台为主线，覆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建设、农村工作运行机制建设、农村带头人优化提升、乡村党员力量培育、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农村自治水平提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群团组织改革、农村经济组织规范、乡村法治建设、乡村德治建设、平安乡村建设、乡村政权建设、基层管理体系建设、基层服务系统建设等内容为基础，建立健全农村组织振兴。

3、2022年年度规划目标

建立健全防返贫监测机制，到2022年底，现有脱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全部消除返贫风险，最低保障收入达到6000元，“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全部得到保障且进一步提升改造，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得到提升，产业发展得到进一步推动。

# 三、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聚焦全县15个镇(含艽园便民服务中心）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及其他涉农整合资金项目。2022年实施涉农资金整合项目324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120个，基础设施类项目178个，其他类项目26个。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地域条件，因地制宜转变脱贫户，监测户，边缘户，突发性困难户农业发展和生产经营方式，重点扶持脱贫人口（含检测帮扶对象）种植红薯、马铃薯、小杂粮等区域优势农产品，发展苹果、红枣等优势种植业以及发展养羊、养猪、养鸡、养牛等家庭畜禽养殖业。

种植业产业布局。种植业产业发展的总体格局是规划建设“一带、两区、多园”。“一带”即在无定河及其支流大理河、淮宁河等河谷平川地带，集中发展蔬菜、林果、红薯、苗圃（种苗）、花卉等现代特色农业和设施农业，打造现代特色农业产业经济带。“两区”即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林牧农区和黄河沿岸土石山区红枣产区，实行退耕还林或退耕还草政策，发展种植红枣等经济作物。“多园”即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温室大棚、塑料拱棚等设施农业。同时，按照“因地制宜、相对集中、宽幅为主、突出特色”的原则，加快实施果树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在石家湾、四十铺镇、张家砭、薛家河、名州、艽园等地，规划建设果树高产优质示范基地。

养殖业产业布局。以义合、中角、薛家河、吉镇、白家硷、崔家湾、定仙墕、枣林坪等15镇部分区域为重点，建立羊、猪、鸡等畜禽适度规模养殖示范区，大力发展高标准规模化养猪场建设完善扩建、改建养殖基地发展项目。

同时，围绕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和农业园区配套，建设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完善田间排灌沟渠系统，大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2022年计划实施产业项目120个，其中：

1、种植业项目22个，其中：到户种植产业补助项目16个（15个镇、1个便民服务中心），香瓜提质增效项目3个，玉米、小杂粮、高粱增产增收项目3个；

2、养殖业项目16个，其中：到户养殖产业补助项目16个（15个镇、1个便民服务中心）

3、小额信贷项目1个，用以保障全县脱贫户、监测户、边缘户、突发性困难户等1700人贷款贴息。

4、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5个，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张家砭镇郝家桥饲料加工厂1个，养猪场建设项目2个，肉牛育苗基地建设项目2个，大棚建设项目5个，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建设1个，湖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1个，瓜果示范种植及平整土地等项目3个。

5、苹果产业发展21个，主要对果园进行四位一体滴灌改造及果园防爆网建设。

6、旱作节水农业项目14个，主要是对红薯产业、高标准粮食产区进行“四位一体”滴灌。

7、粮食生产发展项目4个，对产粮基地进行土壤改良，促进粮食增收。

8、产业园区建设项目10个，主要是养殖基地、种植基地、苹果基地、产业园区等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9、产业配套设施项目5个，主要是通惠渠灌区改造及产业园区配套设施，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10、红薯、红枣产业发展项目9个，主要红薯育苗、红薯基地建设、红枣提升改造。

11、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2个，主要是建设特色经济林，带动当地村民收入。

12、新型经营主体带动项目1个，主要支持7至8家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带动群众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或农副产业加工业。

##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因我县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农村道路基础设施薄弱，因此以实施通村道路、村组道路、生产道路建设，以硬化路面、强化路基、完善排水、增设安防工程为重点，持续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坚持按照“因地制宜，以人为本”要求，全力提高农村道路养护管理水平。同时，紧紧围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保障能力，确保全县农村每家每户吃上安全水，切实解决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为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下坚实基础。

2022年基础设施类项目178个，其中：

1、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87个，主要用以巩固提升全县农村安全饮水项目，有效解决农户饮水问题。

2、农村道路建设项目55个，主要用以提升农村道路通行能力，保障生产生活出行。

3、淤地坝改造加固项目36个，通过淤地坝改造加固，保护农田耕地，增加耕地面积，提高粮食产量 。

（三）其他类项目实施范围和区域

1、人居环境整治项目4个，对各镇（中心）进行垃圾清运，环境治理，垃圾中转站建设，重点对张家砭镇郝家桥村、中角镇刘家川村进行村容村貌整治和垃圾处理。

2、就业项目在全县范围内，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交通补助，对各镇（中心）设置公益岗位，增加低收入人口收入，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对脱贫户、边缘户等开展技能培训。

 2022年就业项目19个，其中

（1）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1个

（2）就业补助项目16个

（3）技能培训项目2个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实施内容和区域

对全县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进行补助；2022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1个，“雨露计划”补助。

（五）易地搬迁后扶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2022年易地搬迁后扶项目1个，实施地点为县就业服务中心。

（六）项目管理费1个

四、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为保障我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开展，经县政府领导集体研究决策，根据防返贫检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结合当前“新冠肺炎”防疫局势，因地制宜、合理规划2022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科学确定今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所需资金的需求，目前预计今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9330万元，已能够满足我县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后期将根据各级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工作实际，在“按需而整”的前提下，在年中调整方案时，进行调整。

2022年全县涉农整合资金预计29330万元；

中央层面11987万元，其中：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23万元，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915万元，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665万元，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684万元；

省级层面5601万元，其中：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24万元，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1392万元（含农田建设省级配套资金183万元），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00万元。

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785万元；

市级层面10142万元，其中：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0142万元；

县级层面1600万元，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600万元。

 （一）产业发展资金投入

2022年全县产业发展整合预计投入资金18498万元，具体为：中央资金7165.5万元；省级资金3968.5万元：市级资金7364万元。

主体预计投向**产业发展**类项目的十二个方面；**一是**各镇养殖业1824.5万元；二是种植业3015万元；三是小额信贷贴息350万元；四是壮大村集体经济2932万元；五是粮食生产发展项目1200万元；六是旱作节水农业项目1490.28万元；七是产业园区建设1292万元；八是产业配套设施1935万元；九是苹果产业发展2322.98万元；十是红薯、红枣产业提升1116.24万元；十一是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790万元；十二是新型经营主体带动230万元；

坚持产业引领，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整体要求，因地制宜、前瞻设计、突出特色，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抓好人居环境整治，让乡村更加宜居。紧盯市场需求，发展绿色产业，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融合，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收益，实现持续增收，同时确保脱贫户，监测户，边缘户，突发性困难户收入稳定。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的同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用改革的办法激活激发乡村内生活力，最终实现农民富裕、乡村美丽、产业兴旺的全新格局。

（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

全县基础设施建设预计投入资金4860万元，具体为：

中央资金2800万元；省级资金1136万元；市级资金924万元。

**主体投向基础设施建设类**的四个方面：**一是**安全饮水建设预计投入700万元；**二是**村级道路建设预计投入2884.5万元；三**是**淤地坝改造加固1275.5万元。

通过一系列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其中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力的推进项目村经济发展，迅速改变广大群众的生活面貌，使农民的的生活水平得到根本性提高，村组道路建设和安全饮水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便捷农户生产生活出行及农作物灌溉和人畜安全饮水。受疫情影响，我县今年一定程度上存在外出务工人员减少的情况，在开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将优先使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务工，增加脱贫人口务工收入。小型基础设施的完善，将促进我县农村产业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一体化发展，促进经济总量在空间上的聚集，加快城镇化步伐，转移脱贫人口就业，扩宽就业渠道。

1. 其他类项目资金投入

其他类项目预计投入59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21.5万元，省级资金496.5万元，市级资金1854万元，县级资金1600万元。主要包括：

1、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预计投入226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06万元，省级资金40万元，市级资金1200万元，县级资金414万元。

2、就业项目预计投入183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21.5万元，省级资金456.5万元，市级资金180万元，县级资金380万元，主体投向外出务工交通补助100万元，公益岗就业补助1658万元，技能培训80万元。

3、巩固三保障成果预计投入5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0万元，主体投向享受职业教育补助。

4、易地搬迁后扶项目预计投入38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380万元，主体投向脱贫就业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5、项目管理费预计投入99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4万元，市级资金94万元，县级配套806万元）。

**从资金投向来看：**用于产业发展类资金18498万元，占整合资金的63.06％；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4860万元，占整合资金的16.57％；用于其他类项目5972万元，占整合资金20.37％。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为保障脱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全部消除返贫风险，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沿用2021年产业补助标准。

（一）产业发展补助标准

依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等十厅（局）关于印发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农发〔2021〕52号）精神，严格按照《绥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绥德县2021年产业帮扶实施细则>的通知》（绥巩衔发〔2021〕2号）执行。

（一）行政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4+X”特色产业

**1.山地苹果产业**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当年发展山地苹果1亩以上的，苗木、地膜、杆、化肥等生产资料补贴每亩补助1000元。农户享受该产业扶持需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户以上,且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补贴标准一致，最高补助5000元。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脱贫村新建标准化果园，每亩补助2200元，其中栽植管护1000元，土地整理1200元。20亩-50亩农户享受该产业扶持需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户以上,50亩-160亩农户享受该产业扶持需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0户以上，160亩以上农户享受该产业扶持需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户以上，且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补贴标准一致。

行政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流转的土地新栽植经济林果，1亩补助1000元；最高补助5000元。

行政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提质增效苹果园、核桃园和低产改造红枣园等经济林果（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每亩补助500元；最高补助5000元。

**2.设施蔬菜产业**

对于行政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新建塑料大棚，补贴棚架、棚膜每亩补贴6000元；新建日光温室、标准化日光温室每亩一次性补贴3万元；对于行政村按标准配置连栋智能温室每亩一次性补贴10万元。行政村项目实施以集体经济为主。

**3.畜牧产业**

养殖类，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养羊每只补助300元，养猪每只补助400元，养牛、驴等大型家畜每只补助2000元，养兔每只补助5元（5只以下不补），养家禽每只补助8元（5只以下不补），养蜂每箱补助100元，养蚕每张补助蚕种及药剂等费用200元；最高补助5000元。

**4.小杂粮产业**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种植谷子及其他粮食作物每亩补贴100元；最高补助5000元。

**5.发展旱作农业**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旱作农业，实施垄膜沟灌技术每亩补贴资金50元，实施地膜减量（替代）增效技术每亩补贴资金100元。

打造高标准农田进行果园配套设施建设的，采取改良土壤、集雨窖、绿色防控、农田防护、生产道路等措施每亩补贴资金1200元。

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实施漫灌改普通滴灌技术每亩补贴资金1500元，实施“四位一体”集雨补灌技术每亩补贴资金3300元，实施滴灌升级改造自动滴灌技术每亩补贴资金3000元，实施旱作集成技术每亩补贴资金800元。

**6.“X”特色产业**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种植薯类、中药材每亩补贴300元，种植油料作物、经济作物每亩补助100元，栽培食用菌每个菌棒补贴3元；最高补助5000元。

**7.种养殖结合**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单户种养结合可同时享受产业补助；最高补助5000元。

（二）发展集体经济相关政策

**1.行政村发展村集体经济政策**

**一是支持村级创办经济组织，**发展村集体经济，独立经营，发展区域特色农业产业或者其他相关产业；**二是支持村级控股合办经济组织，**吸纳能人大户、合作社等其他经营主体参股，成立股份制集体经济组织，由股份制集体经济组织控股经营；**三是支持村集体参股其他经营主体，**参股龙头企业、国企合力团承办企业等其他经营主体，由其他经营主体经营；**四是支持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按照本地的资源、资产状况和区位条件，可以探索如“村村联合”、“村企共建”、“党支部+”，苏陕扶贫项目等其他经营管理模式，促进村特色产业发展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五是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产业，**发展光伏、旅游、电商等产业，以集体经济等方式入股。

（1）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规模养殖场，养猪存栏500头以上、养羊存栏1000只以上，养家禽10000只以上，养大牲畜存栏200头以上，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会同镇政府验收合格后，给予养殖场建设全额补助。

（2）行政村发展村集体经济。产业奖补按照“4+x”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带贫减贫效益奖励、电商产业、旅游产业、一村一品、技术培训等本细则的奖补办法给予对号补助。

（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奖补政策及补贴标准

**1.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贴息政策。**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园区）带动15户以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特色农业，户均增收5000元以上，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多重资质的新型经营主体享受支持政策不能叠加。贴息标准由县金融办制定标准和细则，并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

**2.带动效益奖励。**对于园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带动脱贫户数量多、及时履约、增收效果好、利益联结机制完整、引领致富的，由衔接领导小组对其进行评估排名，主要指标为增收情况、带贫户数、累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数等，对参与帮扶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励。

（1）园区奖补。新建农业园区（县政府认定），流转土地面积200-500亩，需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0户以上、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的，给予园区补助20万元；新建农业园区，流转土地面积500亩以上，需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0户以上、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的，给予补助50万元。

对已建成农业园区（县政府认定），提升、巩固、完善已建成农业园区配套设施，每个省级园区补助30万元（长年务工扶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0户以上、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的），市级园区补助20万元（长年务工扶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户以上、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的），县级园区补助10万元（长年务工扶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0户以上、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的）。

（2）企业奖补。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及深加工企业都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工作人员，生产、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利益联结机制健全，能够辐射带动较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农户，产品具有市场竞争优势，企业运行监测合格，财务状况良好，台账及档案健全，相关手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卫生合格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齐全。农业龙头企业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建立了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在当年生产、加工、销售小杂粮、瓜果、油料、蔬菜、马铃薯等产值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当年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5-30户、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当年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0-50户的、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的，一次性奖补20万元；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0户以上的、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的，一次性奖补30万元。

（3）合作社、家庭农场奖补。合作社、家庭农场必须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与脱贫户建立减贫带贫机制，通过发展产业、吸纳就业、折股量化等方式强化利益联结。当年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10户、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的一次性奖补2万元；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0-20户、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的一次性奖补4万元；当年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30户、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的一次性奖补6万元；当年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30户以上、实现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的一次性奖补8万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建设主体，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给予补助，着力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

（4）产销对接奖补。新型经营主体、个体以收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农副产品或手工艺品，依据收购合同和付款凭证，按照收购额度的5%标准补助经营主体。

（5）其他非公有制企业、家庭作坊等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参照上述数量/标准进行奖补。

（6）在疫情期间，对带贫益贫效果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适度奖补。

（四）新型产业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奖补政策及补贴标准

**1.电商产业奖补。**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兴办电商销售农产品、农产品加工及其他增收手工艺品，经培训取得相关证书，购置电脑、电视、桌椅等必要设施，注册并成功运营三个月以上且销售额达到2万元以上的，补助1万元；对电商企业帮扶脱贫户发展农特产品网上销售（带动脱贫户10户以上的）、新发展电商网点，奖补按上线农产品销售总额的5%奖励，最高补助5000元。

**2.旅游产业奖补。**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创办乡村旅游农家乐的，经营管理和服务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固定场所和设施，按规定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许可证、排污证，取得营业执照，成功运营6个月及以上，且投资金额高于补助资金的给予扶持补助；创办乡村旅游农家乐、特色商铺，凡具有法定经营许可手续的，每户补助5000元。

**3.一村一品奖补。**对培育发展一村一品的脱贫村，特色产业带动10户以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年增收3000元以上或因产业发展吸纳当地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0户以上就业的脱贫村或新认定为中省市一村一品示范村的建档立卡脱贫村，每村给予20万元的奖励，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脱贫户、监测对象参加技术培训奖补政策及补贴标准

**1.技术培训奖励。**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加各类技术培训且取得相应证书，每参加1次培训奖励100元。

**2.技术人才奖励。**对参加培训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培训效果好且熟练掌握技术，同时带动3户以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掌握技能的，年终一次性奖励1000元。

**3.高素质农民认定政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经认定为高素质农民、青年农场主发展农业产业项目贴息补助30万元，高素质农民发展农业产业项目贴息补助20万元，高素质农民发展农业产业项目贴息补助10万元。

（六）脱贫户、监测对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补助标准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结合我县实际，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享受各级资金总额不超30万元和数量上限为20台套。对个人当年享受各级资金总额不超5万元和数量上限为7台套。

**2.补贴范围。**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41个小类138个品目。

**3.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4.补贴标准。**（1）中央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中央资金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2021-2023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的公示》给予补贴；

（2）为了推进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进程，加快我县主导产业机械化发展进程，对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主体和具有标准化果园、家庭农场、种植专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购买“2021-2023年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机械，县级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补贴标准的65%给予补贴，其中动力机械需达到80马力及以上。农机具报废更新补贴县级资金按《陕西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金额一览表》补贴标准的20%给予补贴。

上述中央和县级补贴资金按照申报顺序补完为止。

**5.补贴程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自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愿向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具体补贴工作按照《绥德县农业农村局 绥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绥德县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绥政农发〔2021〕163号）文件执行。

（七）贷款贴息补助标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发〔2021〕5号）和《绥德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试行）》（绥巩衔发〔2021〕25号）精神，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风险消除户除外）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补助标准为：贷款额度为5万元（含）以下，贷款期限为3年期（含）以内，贷款利率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全额贴息。

**（二）基础设施类补贴标准**

农村安全饮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组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本县行业标准执行。

**（三）其他类项目补助标准**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按照国家政策补助执行，每生每学期1500元，每年不超3000元；享受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标准按照陕西省人社厅五部门发文《关于切实做好脱贫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号）文件精神，每人每年不超500元；为积极应对疫情，做好稳就业和稳定低收入人群收入，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开发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县制定补助标准，每人540元/月；同时我县为鼓励低收入人群积极务工，就业创业积极性，制定外出务工补助标准，对外出务工脱贫人口按照全年收入1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3000元。

六、实施步骤

一是精确编制方案。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2022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及工作任务，根据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求以及往年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提出整合资金渠道和规模，提请县政府领导召开相关涉农部门会议，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及建议，初步审议通过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对本部门主管实施的项目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进行编制审核后报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汇总后提出初步实施方案，提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后再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形成专题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编写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定同意后报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核。二是加快实施方案执行。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镇严格按照审核批复项目计划，简化项目招投标、财政投资评审程序，加快项目实施。所涉及项目计划10月底完成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部门、各镇加快报账支付，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兑付任务。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绥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杨文慧同志、县长王诚同志担任，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卫健局、民政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人社局、文旅局、教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环保局、工贸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等部门的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1）加强领导。统筹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四个统一”：统一指挥调度、统一发展规划、统一资金项目、统一干部管理，由部门提出项目及资金整合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各相关部门及各镇要认真组织实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上下齐抓的良好工作局面。

（2）突出主体。统筹资金项目属于部门内资金统筹的，由各部门按照全县工作部署组织申报、调整及实施。统筹资金项目属于跨部门同类资金统筹的，经领导小组提出项目计划并安排部门组织实施。突出各部门主体地位，参与统筹项目的各部门监督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3）落实奖惩。县委、县政府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评范围，严格考评兑现。县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督办会、会商会，研究解决资金统筹工作中的问题与困难。并组织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涉农资金统筹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 （二）资金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有效整合各级各类财政涉农资金，捆绑实施项目，集中使用资金，不断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脱贫攻坚经验，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将进一步明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分配权限、整合范围、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绩效评价等方面，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等进行规范管理，确保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效益。同时实行资金支出“周统计、月通报”制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各镇加快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的实施及报账工作，持续开展资金管理“回头看”工作，对照存在问题，差漏补缺，补齐短板，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

为了提高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效益，我县进一步强化涉农整合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力度，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一是加强培训，提升相关部门整合资金监管使用水平。**由财政部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政策业务培训，重点培训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要求，提高整合资金使用部门自身资金监督管理水平，提升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红线”意识，确保部门管好、用准涉农整合资金。**二是提前介入，加强项目跟踪审计、纪检检查。**审计部门将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纳入跟踪审计范围，从事前开始，跟踪监督整合资金项目的总体目标、实施步骤及各项管理措施等情况，保证项目实施不走样，避免任意改变项目计划的行为，坚决杜绝形象工程、人情工程等现象。审计和纪检部门将定期开展衔接资金专项督查工作，杜绝出现涉农整合资金“趴在账上”“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三是强化管理，全面开展涉农资金绩效评价。**以提高涉农高整合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抓住资金管理、拨付和使用等关键环节加强效益审计。通过对项目工程预决算审计，促进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价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整合项目预期目标与实际效果的对比分析，发现影响效益实现的因素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促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推进涉农整合资金的管理规划科学和效益最大。**四是上下协作，实现涉农整合资金阳光运行。**各镇、各村要配合做好整合资金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深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充分利用整合项目的公告公示制度，动员全社会参与整合资金项目监督，提升整合资金使用透明度，确保涉农整合资金运行在阳光下。

（四）做好统筹对接

各部门将按照统筹资金规模与投向，及时与项目村对接，确保统筹项目按时间要求推进到位、统筹资金全额及时落实到位。各镇要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共同研究和落实帮扶措施，推进统筹项目尽快落地，并抓好项目建设，确保建设成效。

（五）建立健全项目库

建立健全涉农资金项目库，以项目库建设促进涉农项目的合理安排和规范管理。实行涉农资金项目库动态管理，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要及时清理；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实行滚动管理；新增项目实行备选申报，并加强年度之间的项目库衔接。同时，严格落实项目库建设“三公示一公告”，项目入库前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镇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继续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及公告公示流程。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按照相关程序入库后实施。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是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

# 八、绩效管理

（一）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各涉农整合资金使用部门（单位）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考评，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等，持续强化资金项目使用监督，使资金管理使用目标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保证整合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将整合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

（二）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一是聚焦精准，突出成效；二是客观规范，公开公正；三是分类分级，权责统一；三是探索建立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绩效评价机制，按照“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建立资金整合、立项审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跟踪监督、效果评价等综合评估体系，提高整合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强化监督，适当奖励；五是夯实责任、具体到人。按照“项目确定到哪一级，哪一级负责绩效；谁管项目，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由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对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绩效评价范围和内容：绩效评价范围是全县所有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评价项目的管理、资金的使用、项目建设的成效、项目公开公示、项目验收等内容。

（四）2022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2022年度涉农整合资金使用预期整体目标是补短板、强基础、强产业、促增收，保障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稳定实现脱贫户，监测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收入稳定，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全面实现脱贫成果稳步巩固提升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1、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产业项目，落实衔接资金政策，形成长效帮扶机制。一是通过实施种养殖业到户产业项目，保障实现脱贫户，监测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收入稳定，今年计划投入6400万元产业到户资金，包括种养殖业到户补助投入3672万元，户均年增收约4000元；二是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今年我县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3680万元投资用于张家砭镇郝家桥饲料加工厂1个，养猪场建设项目2个，肉牛育苗基地建设项目2个，大棚建设项目6个，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建设1个，将促进低收入人口收入持续快速增加，同时壮大村集体经济；其中：郝家桥饲料加工厂投入800万元，该加工厂将借助郝家桥村全国脱贫攻坚楷模村示范作用，充分运用“郝家桥”农副产品品牌，进一步对周边农副产品的种养殖、产品销售形成产业合力，增加当地农户收入。三是苹果、红薯、红枣作为我县的优势农业产业，今年我县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3381万元投资用于苹果、红薯、红枣园区的建设，通过一系列农业园区的建设将形成规模化种植基地，加快推进农业升级步伐，释放现代农业发展活力。四是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发展项目，通过对粮食基地改良土壤10000亩，并实施建设集雨窖、农田防护等措施，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全部用于我县苹果产业、产粮丰区发展，为长效产业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农民增收，显著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和应用。五是加大对各产业园区及产业配套设施的投入，提升巩固完善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大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稳定粮食产量。其中：巩固维修坝系建设，新增耕地，保障农作物高产多收，带动脱贫人口耕作积极性，同时进一步防止水土流失，保护耕地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六是旱作节水农业项目投入1548.12万元，通过节水项目的实施，减少劳力，减少施肥量，增加农民收入，增加粮食产量，解决当地农民粮食供给，确保市场需求，使更多的农民衣食无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通过产业引领，扶持资金的投入，壮大了农村村集体经济，确保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收入稳定。

2、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交通方面：通村道路及村组道路巩固提升，进而实现中改善农村运输条件，促进农村生产发展，保障农民增产增收，扩大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

水利方面：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使受益群众的饮水安全得到保障，极大地改善了受益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民增收的基础支撑，农村基础设施与广大农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通过一系列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一是农村道路建设实施55个项目，项目的实施极大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并带动涉及行政村、乡镇及相邻村镇社会经济的发展。二是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通过铺设管网，扩建水源，修建蓄水池等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农户安全饮水。三是对淤地坝进行改造加固，保护耕地，增加耕地面积，让更多人农户受益。受疫情影响，我县今年一定程度上存在外出务工人员减少的情况，在开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将优先使用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务工，增加低收入人口务工收入。

3、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1）环境整治方面：农村环境进一步巩固提升。短期内实现美化当地环境，改变脏乱差现象。中长期形成村庄净化、绿化、亮化、美化，进而造就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目标。大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让农村成为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村庄净化、绿化、亮化、美化，造就了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2）、就业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就业项目的实施，保障低收入家庭收入，当前受疫情影响，对各镇设置就业岗位，带动就业户均增收6000元，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的投入，保障到人到户产业发展项目需求，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产业。

（3）、巩固三保障成果绩效目标： "雨露计划"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特色，以提高素质、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为宗旨，以中职(中技)学历职业教育、劳动力转移培训、创业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https://baike.so.com/doc/6816528-703354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政策业务培训为手段，以促成转移就业、自主创业为途径，帮助青壮年农民解决在就业、创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最终达到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4）、易地搬迁后扶项目绩效目标：就业中心的建成投产，将解决相当一部分搬迁群众的就业问题，让搬迁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业。

2022年，根据中省市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总体要求和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规划，按照中省市县规定的涉农资金整合目录，认真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逐步建立“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管理机制。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为总目标，以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整合重点，集中实施，形成规模，切实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整合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对整合项目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考评。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将绩效考评结果与下年度资金的分配相挂钩。对绩效好、监督措施到位的部门单位，在安排涉农项目和分配涉农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管理不到位的部门单位，除进行整改外，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实施的整合项目资金。

 附件：

1、绥德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绥德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